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韶曲府〔2020〕15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通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东至北江河边，南至民福园路口（卷头山），西至牛栏塘，北至 G240 路边（详见附件）。

二、拟征地规划用途

韶关港白土片区北江边通用码头建设项目及曲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储备土地项目。

三、征地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4904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由区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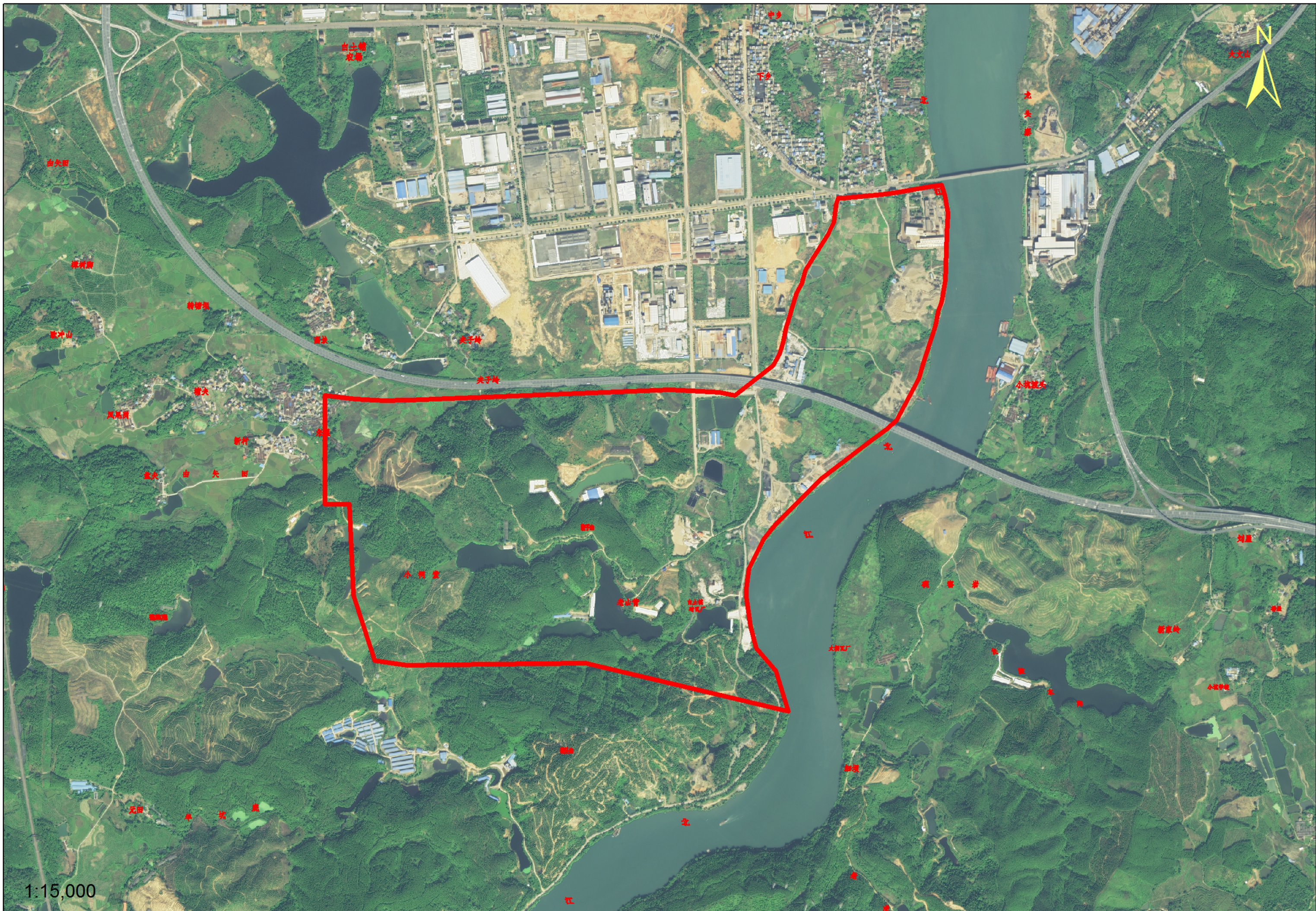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征地标准及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等措施安置。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征收土地通告附图





1:15,000